

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6.5	0	15	0	15	1.5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6.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.6 万元，增长 10.6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无增减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，增加 2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增加 3 万元，增长 25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5 年专项行动巡查工作及监测站饮用水源地监测增加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凤台县环境综合执法大

队执法和环境监测的日常工作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无增减变化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.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环保监察工作，有部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